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決標紀錄表

第 1 頁共 1 頁

工程名稱	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水管橋工程			案號	112-Liling-HF-B
數量摘要	預計於荖濃溪與旗山溪匯流口附近興建設計取水量 10 萬 CMD 之伏流水取水設施，本工程為其中水管橋工程，其施工內容為水管橋、輸水管路及水工機械與機電儀控等工程。統包商之工作項目，包括完成本工程所必需之資料收集及分析、現場調查、設計、材料採購、製造、檢驗、運送、施工安裝以及相關之品管、保險、保固、安全衛生及法令規定必要之施工等項目。				
決標日期	112 年 9 月 25 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	
資格標開標日期	112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最有利標評選日期	112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	
編號	投標廠商	資格標審查結果	綜合評選序位	備註	
1	代表廠商:宥穎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投標廠商: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分包廠商: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1	得標	
決標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採購案於 112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辦理第 2 次資格標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合格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附件等資料於開標當場提送本工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2. 112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宥穎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廠商）序位名次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79.13 分）達 75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 3.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文號:1121503250)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宥穎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廠商）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 4.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決標日)宣布「宥穎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廠商）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新台幣柒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宥穎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 柒億肆仟伍佰萬 元整 其他：無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紀錄 **葉式芬** $\frac{1120925}{1041}$ 列席

監辦單位：本局主計室

主持人

劉建宏
 $\frac{1120925}{1043}$

本局政風室

呂純寧 $\frac{1120925}{1042}$

水利署不收費員

112年9月22日經水工字第
11253337860號

10:44